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918 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要求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918 号)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的审查，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0 日